

# 姜堰法院



扫一扫 加关注

姜堰区人民法院 姜堰区融媒体中心 联办

编辑:张明  
组版:吴丹丹

## 深耕不辍三十载 忠诚担当铸法魂 ——区法院“荣誉天平”奖章获得者们的故事

本报通讯员 陈颖娇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在姜堰法院，有这样几位“60”后——江学道、王德武、杨京、夏志宏：他们曾是一群追梦少年，辛勤耕耘数十载，只为实现最初的梦想；他们30年磨一剑，实现了从审判“菜鸟”到资深法官的华丽蜕变；他们见证了司法事业的沧桑巨变和蓬勃发展，谱写了姜堰法院新的历史篇章。日前，区法院为他们颁发“荣誉天平”奖章。据了解，“荣誉天平”奖章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设立，旨在对在法院工作累计满30年、为法院作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授予天平奖章，以进一步增强法院工作人员的职业尊荣感和自豪感。

### 江学道

#### 调解是门艺术合作才能共赢

1989年，江学道从省司法学校毕业，分配到区法院工作。他先后在基层法庭、立案庭、执行局、民一庭从事审判工作，担任过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副庭长、庭长，现任区法院开发区法庭庭长。常年扎根基层法庭的他，接触过不计其数的当事人，加上大量的基层走访、调研经验，让江学道深谙调解之道，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自己的调解方法。

在工作中，江学道非常讲究调解艺术，他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要求，力促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他常言道：“法官做调解工作不能以为给老百姓讲道理，要学会把复杂的案件简单化，把家庭矛盾亲情化，把生硬的法条温度化。还要根据不同的案情，灵活确定调解策略。”

除此之外，江学道在调解中尤其注重当事人情绪的掌控。部分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言辞激烈，江学道并不急着打断：“想要营造理性的对话氛围，就要让当事人的不良情绪得到适度宣泄。而且，在双方争辩的过程中，往往更容易找准争议焦点、利益平衡点、法理和情理的融合点。”

自江学道2013年任民一庭副庭长以来，其所在庭室的案件调解率每年都超过46%，从未有案件因处置不当引发上访。

除了讲究调解艺术，江学道在工作中非常重视团队协作。在他看来：“一个人势单力薄，只有融入团队才能利于不败之地。”

在江学道担任道路交通审判庭庭长期间，该庭成立了4个审理团队，每个团队每年审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近400件，快捷高效的服务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如今，开发区法庭积极探索创建家事审判品牌——“艳雯芳家事驿站”，由穆艳、王雯、卞芳芳3名女性工作人员组成专业审判团队，专注家事案件审理。该团队成立不满两个月，便收到多面锦旗。

“老牛自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

奋进。”如今，江学道时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他从未停下脚步。“珍惜已有的荣誉，继续为党的司法事业挥洒汗水。”这是江学道对自己的承诺。

### 王德武

#### 热爱可抵岁月漫长

王德武1989年毕业于江西大学法律专业，同年进入区法院工作，现为区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自2008年以来，他一直耕耘在刑事审判的第一线，2013年至2019年期间任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王德武认为：“刑事法官责任重大，一定要守好心中的天平，用好法律这柄‘剑’，才能保卫姜堰一方平安。”

在一起危险驾驶案件的审理中，一方当事人辗转得知自家和王德武家存在亲戚关系，便想方设法找到了他的号码，试图在电话中“攀亲戚”“打招呼”，王德武在电话中对该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当事人：“一切都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你在家等消息吧。”不让审判工作受到人情关系的干扰，是王德武一贯的原则。

在当事人眼里，王德武是远近闻名的“黑脸包公”。在刑庭，只要提起王庭长，所有人的第一印象就是：十足的“工作狂”。

“四楼还有灯亮着，估计又是王庭长在加班。”“王庭长不是在加班，就是在去加班的路上。”这些在旁人看来难以理解的“疯狂”，在王德武眼里却是再寻常不过的小事。用他自己的话说：“我没什么其他的兴趣爱好，唯独喜欢办案，即便牺牲再多的个人时间，我也认为值得。”

刑事审判工作压力大、强度高，但这些对王德武来说根本不成问题。他曾经办理一起涉及23名被告人、侦查卷宗达81册的特大环境污染案，为将该案事实查清查实，王德武先后投入了六个多月的时间，一有空便翻阅卷宗、查阅资料，白天开庭，晚上加班写文书。该案审结后，共装订案卷14册，制作的判决书达109页，是基层人民法院罕见的刑事案件。区纪委监委留置第一案、泰州首例涉“套路贷”恶势力犯罪案件、涉31名被告的“微信抢红包”外挂软件案……这些大案、要案、难案的审判台上，都少不了王德武的身影。近十年来，他个人审结案件总数近千件。

唯有热爱，才能抵御岁月漫长。对王德武来说，从事审判事业的这31年时光如白驹过隙。他时常感叹，如果自己再年轻一次多好，这样就能再多敲几年法槌，在热爱的审判岗位上多奉献几年。他秉持一颗对司法事业无限忠诚的赤子之心，手执利剑、身披锋芒，践行着一名刑

事法官“惩恶扬善、匡扶正义”的铮铮誓言。

### 杨京

#### 潜心钻研志做“学者型”法官

区法院速裁庭副庭长杨京，是爱读书、爱写作的“学霸”。1989年，西北政法学院法学院毕业的杨京，怀揣着对法官职业的憧憬来到区法院，开启了审判生涯。

进入法院后，杨京先后辗转于执行局、行政庭、速裁庭等业务部门，也曾在审管办、政治部等综合部门从事行政工作。无论身处何职，他总以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过硬的业务水平沉着应对每一起案件的审执、每一串数据的统计、每一篇文稿的起拟。

“法官要真正做到公正司法，就必须具备扎实的法学功底，只有对法学理论深谙于心、对法律规定精准理解并熟练运用，才能办好每个案件。”在杨京眼里，学好法学理论知识是干好审判工作的前提。

2008年，杨京被调至行政庭。由于过去长期在执行庭工作，审判工作对他来说成了一项大考验。面对纷繁复杂的行政诉讼案件，杨京开始逐条学习新的行政诉讼法，深刻领会立法本意，潜心研究行政审判新问题。很快，他接到了进院以来主办的第一起诉讼案件——一起商标侵权工商行政处罚案。由于该案涉及商标是否构成侵权的事实判断，杨京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将不懂的问题整理成清单，一有时间便认真研究，与其他同志讨论，向经验丰富的同志请教。靠着这股“钻劲儿”，该案不仅顺利审结，判决书也被评为当年的优秀法律文书。此后，杨京每年的办案数量和质量都在庭内名列前茅，无当事人上访、投诉现象。

杨京认为，法官不仅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更要勤于思考，研究问题。面对一些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杨京在分析总结裁判原理的同时积极思考、潜心钻研，撰写了十多篇理论调研文章，先后被《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泰州审判》等报刊采用。2007年，他撰写的《试论“善良风俗”应用司法裁判的理论基础》在最高院举办的“佛山杯”2007《中国审判》论坛征文活动中获三等奖。

针对一些具有社会意义的典型案件，杨京及时总结、精选案例，连续三年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受到各行政机关的好评。2013年，他撰写的一篇关于工伤案件的司法建议，被泰州中院评为优秀司法建议。一篇行政诉讼案例被编入《人民法院案例选》。

回首过去的30年，杨京感慨法院系统变迁之巨大，法治建设成果之丰硕，自身的审判经验也在不断的学习中得到积累和提升。“读书之余勤思多写，向老同志取经，与年轻人共勉。”在杨京看来，干好审判这行没有其他诀窍，一个“学”字足矣！

### 夏志宏

#### 法院人需有“甘当绿叶”的胸怀

“老百姓来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没必要在一个无解的问题上浪费时间。”说这句话的是区法院机关党委党建办副主任夏志宏。自1989年在民二庭担任书记员起，他已在区法院度过了30年光景。

工作中，他时刻谨记：“对党尽忠，为民解忧。”处处严格要求自己，耐心调解，高效办案。

“他这人办案特别注重效率，今天能做完的事绝不拖到明天。”这是共事多年的搭档对夏志宏的评价。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由于原被告对约定利息和还款时间争议较大，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事不宜迟，准备开庭。”见调解无望，夏志宏当机立断进行开庭审理，下班后，他加班加点撰写判决书，细心校对，第二天便签发了判决书。

就这样，夏志宏逐步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法官，先后多次获得省高院、市中院及区法院表彰的先进个人、人民满意法官、办案能手等荣誉，荣立三等功一次。在他参与审执结的近三千件案件中，无一件被定为错案。

“作为法官，最开心的事莫过于审结一起疑难复杂案件，看到申请人拿到执行款时的那张笑脸。”从事审判执行工作20余年时光中，夏志宏充实忙碌且乐在其中。

原本以为，他的法官生涯一定会延续到退休，但2014年的一次意外发现却彻底打乱了夏志宏的工作和生活。在一次体检中，夏志宏被告知脑部长了一个海绵状血管瘤，且已有过出血，需立即手术。同年12月，他进行了血管瘤摘除手术。由于眼神经和运动神经受损，夏志宏术后出现双眼复视、走路不稳等现象，经过5年多的恢复治疗仍无法好转。

在夏志宏生病恢复期间，适逢法院系统的司法改革，法官实行员额制，他因身体原因未能入围。

经过长时间的利弊权衡和心理斗争，夏志宏决定离开审判一线。脱下法袍的那一刻，他的无奈与不舍化为一句：“大局为重，不给组织添乱！”

工作岗位和职能的转变，并没有让夏志宏在事业上有所松懈。在纪检监察、机关党建等工作上，他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很快适应并胜任了新的工作岗位。

谈到从审判员到监督员的身份转变，夏志宏表示：“在人民法院这个大团队中，每个人、每个部门都有自身的职能和价值之所在。作为综合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树立大局意识，具备‘甘当绿叶’的胸怀，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夯实业务基础，保障好、服务好审判执行工作。”